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1211號

原告 郭鳳晴

被告 蔡彰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582號），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主張：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3月19日16時22分許，
佯為郵局客服人員致電原告，誣稱因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
LINE、驗證、綁定，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分別
於同日17時20分許、17時22分許，將新臺幣（下同）4萬9,9
86元、4萬9,987元匯入被告蔡彰玓所有之帳戶，被告提供帳
戶幫助詐欺集團洗錢之用，爰依法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9,973元，及自刑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否認犯行，就民事部分被
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
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
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
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同法第487條
第1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
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
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法院即應
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

01 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年度台附字第10號意旨裁定意旨參
02 照）。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郭鳳晴據以請求被告蔡彰玗應負損害賠償之
04 犯罪事實，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雖經檢察官以移送併辦
05 意旨書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
06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70號），惟因被告本案被訴違反洗錢
07 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82號刑事判決
08 諭知無罪在案，本院無從併予審判前開移送併辦部分，而退
09 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是本件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因
10 無刑事訴訟之繫屬，依前開說明，原告之起訴於法未合，應
11 以判決駁回之。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12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
13 不影響原告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之權利，附此敘明。

14 三、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17 法官 李松諺

18 法官 楊孟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許丹瑜